

新北防災都更獎勵 侯友宜宣布延長 3 年

2019-11-06 自由時報 陳心瑜、賴筱桐 / 新北報導
<https://m.ltn.com.tw/news/life/paper/1330019>

新北市長侯友宜昨天視察淡水區東來大廈的海砂屋拆除情況，並到附近參加學府路上、依據「新北市防災自治條例」推動的淡水海鷗段建物拆除典禮，他宣布說，新北市還有七十萬戶的三十年以上老舊房屋、海砂屋急需改建，原訂明年三月廿二日失效的「新北市防災自治條例」，將以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」方式延續三年，方便屋主配合市府加速推動老舊危樓改建。

侯友宜說，「新北市防災自治條例」讓都更獎勵一次到位，但即將在明年三月廿二日屆滿，為了順利推動防災型都更，市府將政策延長三年，盼推動都更「風起雲湧」，鼓勵屋主響應，用更快的速度換回更安全的新屋。

原訂明年 3 月 22 日失效

市府都市更新處長張壽文指出，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」從明年三月廿三日起「無縫接軌」實施三年，內涵與「防災自治條例」相同，都是針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前領得建照，經鑑定應立即拆除或修復的海砂屋、地震災損等合法建物，三年內領得拆除完成證明者，最高給予基準容積五十%獎勵，另外再補貼地價稅、房屋稅與租金。

實施「加速改善要點」延續

張壽文說，兩者唯一的差別，現行條例由政府協助辦理，明年三月廿三日實施的「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」，申請人必須自辦都市計畫程序。

侯友宜說，新北市有防災自治條例、都市更新條例、危老條例等多元推動都更的方式，去年至今已有一一五件申請案，已核准八十九件並陸續動工中，推動成效超過過去廿一年的總和，市府會繼續解決新北市多達七十萬戶、三十年以上的老舊房屋以及危險的海砂屋，用效率、魄力維護居住安全。

都市更新處表示，東來大廈在二〇一二年鑑定為海砂屋，後來的構造損壞愈來愈嚴重，外牆磁磚及混凝土塊剝落、貨車還曾陷落地下室，嚴重危及住戶

及用路人安全，預計明年二月前拆除完成，考量學府路交通問題，海鷗段案將等東來大樓拆除完畢後再拆除。

當地的淡水區幸福里長李佳倩說，東來大廈拆除案成功帶動都更的後續效應，海鷗段社區因此主動表達都更意願。

市府去年三月廿一日訂定為期二年的「新北市防災自治條例」，住戶要自行整合並取得一〇〇%同意且自行拆除完成，市府提供五十%容積獎勵作為誘因，但至今只有七件申請案，對照申請中央危老條例高達一一五件，成效有明顯落差；都更處解釋，申請自治條例須是危險建物，門檻較嚴苛，危老條例是老舊或危險擇一即可，兩者條件不同。



淡水區幸福里長李佳倩（右二）遞交海鷗段部分住戶都更同意書給新北市長侯友宜（左二）。（記者陳心瑜攝）



淡水東來大廈在二〇一二年鑑定為海砂屋，預計明年二月前完成拆除作業。
(記者陳心瑜攝)